

证券代码：600048

证券简称：保利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09-018

债券代码：122012

债券简称：08 保利债



保利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.,LTD

关于广州保利西子湾项目涉及仲裁及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由公司投资开发的全国首个限价房项目广州保利西子湾于 2007 年 5 月开工建设，2008 年 2 月由广州市政府根据《广州市限价房销售管理办法》统一组织了对申请购买限价房的资格预审及选房摇号。在此基础上，西子湾一期于 2008 年 2 月正式发售，共售出限价房 835 套。《限价商品住宅买卖合同》第十条【交房期限】约定为：2008 年 12 月 15 日，第十一条【交房条件】约定为：通过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验收。

2008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《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监督意见书》，该意见书认可公司组织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组成的验收组的竣工验收合格的结论，即：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内容，验收组织形式、验收程序及执行验收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。200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和市政局出具的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》。截止目前，西子湾一期收楼率已近 90%。

目前，共有 174 户西子湾一期业主（其中部分已收楼）以公司在交楼前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为由，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，要求公司承担延期交楼的违约赔偿责任，涉及金额总计为 1,482,456.75 元。

上述案件中有 1 件已结案，广州仲裁委员会认为：“由于本案房屋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竣工质量验收，已于合同约定的交楼时间（2008 年 12 月 15 日）前符合交楼条件，故被申请人（即本公司）不存在逾期交楼的事实，仲裁庭

对于申请人（即业主）要求被申请人承揽逾期交楼违约金的请求，不予支持”，并裁决如下：“一、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；二、本案仲裁费 1000 元由申请人承担”。剩余 173 件案中有一户业主在开庭前已撤诉，另 172 件案因立案时间较晚，目前尚在广州仲裁委员会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的审理过程之中，其中 104 件已经开庭审理，尚待判决。

上述仲裁及诉讼涉及总金额为 1,482,456.75 元，不属于重大仲裁或诉讼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